

契稅撤銷未實質移轉切結書

申請人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貴(分)局/公所申報契稅，
房屋坐落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_____街路_____段_____巷
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，茲因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，經雙方
同意解除契約並撤銷移轉，而於申報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
日解除契約之日止，原納稅義務人_____在實質上並未移轉上
開房屋予申報人_____，實際上仍為原納稅義務人所有，以上
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(分)局
鄉鎮市公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電話(日)：

行動電話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電話(日)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